

依法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为失智母女“寻亲”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费璇

年过八旬的母亲倚靠在沙发上，只能进行简单交流；50多岁的女儿对社区工作人员的问候置若罔闻，只是反复摇头……时至今日，去年9月跟随社区工作人员走进王某母女家的场景，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们仍记忆犹新。

近日，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判决宣告王某母女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居委会担任其监护人，这是王某母女走出困境的关键一步。从无人可依到有人可靠，从法律确权到长效守护，这场历时数月的法治“寻亲”，终于为母女二人找到了“法律上的家人”。

2016年，王某的母亲被诊断患有认知障碍。王某雇了保姆，专门照料母亲的日常起居。不料，2021年起，王某也出现智力衰退症状。之后，母女俩先后被确诊为阿尔茨海默病，而且病情逐年加重。近两年，二人仅靠退休金度日，生活完全无法自理，陪伴近十年的保姆也身心俱疲。一旦保姆离开，母女二人将陷入无人照料的困境。

2025年7月，社区居委会在走访中发现她们的困境，并向法院进行法律咨询。依托法检两家建立的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法院告知社区居委会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并将线索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

2025年9月，接到线索后，办案检察官上门走访母女俩，向社区居委会了解二人的基本情况，详细查看二人多年来的病历。经向公安机关调取户籍档案，办案检察官确认了二人的身份和亲属关系，也一点点拼凑出这个家庭的全貌：王某退休前就职于一家知名企业，未婚未育；王某的母亲退休前是高级工程师；王某的父亲离世30余年；王某还有一个久居国外的姐姐。

以前，王某的姐姐与王某的一位朋友共同代管母女俩的银行账户，每月支付保姆工资及房屋水电



2026年2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

煤气费用。然而，母女二人居住的房子尚有房贷需偿还，加之医疗护理需要钱，账户里的钱慢慢就不够用了。自2025年4月起，王某的姐姐就电话联系不上了。

通过查询出入境记录发现，自2019年出境后，王某的姐姐再无人入境记录。检察官几经辗转，联系到王某在外地的远房亲属。但亲属们均表示因地域、年龄及健康问题难以承担照护职责。王某和母亲陷入了无人可依的困境。

2026年1月，司法鉴定意见显示，母女二人均无民事行为能力。王某的亲属们均书面放弃担任监护人。可母女俩的病情越来越重，急需有人照顾日常生活。而且，她们名下的房产、微薄的积蓄、后续的医疗决策、社会福利的申领……都需要一个能替她们“做主”的人。谁能站出来？谁能被法律认可？

依据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在无近亲属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可由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担任，但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同意。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担

任。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出发，检察官将目光投向了最早发现母女困境并主动寻求法律帮助的社区居委会——他们是否愿意从“发现者”转化为“守护者”？

检察官详细告知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后，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并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希望检察机关在后续法律程序中提供支持。

今年2月初，普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王某和母亲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无人监护，合法权益面临受损风险。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支持社区居委会申请成为她们的监护人，是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避免陷入无人照管困境的必要之举。

随后，该院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一方面支持社区居委会向法院申请宣告母女俩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监护权的确定奠定法律基础；另一方面支持社区居委会申请成为母女俩的监护人，由法院依法审查并作出判决。3月2日，普陀区法院开庭，判决宣告王某和母亲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居委会担任其监护人。

## 不让赡养“欠费”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陆金全

“过去因赡养问题没解决，李大爷全靠朋友接济过日子，调解后，他的生活费和医疗费都有了保障。”日前，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回访一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赡养纠纷案时，村干部向检察官介绍了李大爷目前的生活情况。

2025年10月，年过七旬的李大爷在朋友的陪同下来到象山县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法律援助窗口寻求法律帮助，说要起诉女儿章某不履行赡养义务。调解中心认为该案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遂依托与检察机关共同会签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向象山县检察院移交了线索。

办案检察官进一步核实得知，李大爷早年与妻子离婚，女儿章某被判决跟随母亲共同生活。李大爷

离婚后未再婚，也无其他子女。近几年，李大爷的身体每况愈下，身患残疾的他缺乏劳动能力，既没有固定收入也没有固定住所，主要靠每月领取低额养老金为生。听说自己的这种情况可以申请办理低保，李大爷找到章某希望她能配合申报。但多年来，父女关系不睦，章女士拒不配合。

“把女儿告上法庭，我心里也不好受，可不告我又没办法生活。”李大爷无奈地向办案检察官倾诉自己的难处，并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根据民法典“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的规定，办案检察官认为李大爷年事已高且确实生存困难，诉请章某每月支付1500元赡养费（该金额接近2025年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无不妥，

遂于2025年11月7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李大爷并不是为了和女儿打官司，保障基本生活才是最终目的。”按照这个思路，办案检察官与法官沟通，建议加大调解力度。“家里现在上有老下有小，我又失业了，只靠我老公赚钱养家，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章某在调解现场讲述了家庭状况，也让李大爷知晓了她的不易。紧接着，法检双方从亲情伦理和法律责任两方面入手开展调解，最终章某同意每月支付赡养费，李大爷也愿意退一步降低赡养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章某每月支付600元赡养费，并配合李大爷办理低保申请手续。

不久，办案检察官打电话询问调解协议履行情况，李大爷在电话那头笑着说：“女儿已经把这个月的钱给我了，低保手续也办好了……”

## 虚构劳动债权，搬起石头砸脚

江苏溧阳：开展专项监督防止“逃废债”钻空子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李子靖

因法定代表人意外离世，甲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在处置甲公司债务、推进破产清偿的过程中，竟有人虚构劳动债权、套取破产财产，妄图利用劳动债权优先受偿的法律规定逃避合法债务。经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涉案人员因伪造证据、虚假陈述，被法院处以罚款。以此为契，检察机关以个案治理推动类案防范，依法维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市场的公平诚信。

## 13名工人“默契”追薪

2023年7月，张某等13人以追索劳动报酬为由向溧阳市法院起诉，请求甲公司支付劳动报酬，涉诉金额总计达146.62万元。

甲公司是一家以班组分包方式承接电梯安装、验收工程的企业，以班组安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在张某等13人起诉前，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意外去世，各施工班组成员惶惶。在甲公司风雨飘摇之际，原法定代表人的3个姐夫，同时也是公司带班组长的宋某、潘某、朱某，代表甲公司与其他几个班组长紧急对账，签署了工程量确认单。“大家过去的工程量我们心里都有数，这笔钱，我们和公司一起承担，绝对不会亏欠！”宋某向众人承诺。这番话，暂时稳住了局面。

然而，当宋某等人着手准备给大家发放工程款时，一盆冷水兜头浇下：因甲公司过去的债务纠纷，债权人乙公司已起诉并申请冻结甲公司银行账户。账上有钱，却动不了，各班组的工程款眼看就要泡汤。

情急之下，宋某等人动了“歪心思”。他们找到自己班组成员已结清工资的工人，和他们补签了劳动合同和工资结算单。拿着这些材料，工人们向溧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甲公司对工人诉请并无异议，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遂撤

销该仲裁案件。随后，工人们又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劳动合同法，溧阳市法院一审判决甲公司应向张某等13人支付劳动报酬138.642万元。履行期届满后，工人们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账户被冻结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9月28日，法院决定将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 检察官列出“不合理”清单

2024年初，溧阳市检察院聚焦破产程序检察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开始开展破产“逃废债”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同年5月，检察机关接到举报线索：甲公司在破产清偿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虚构劳动债权的情形。

这些看似普通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高度警觉：“这些案子，太顺了！”承办检察官在初步审查卷宗后，发现多处不合理之处：这些工人申请仲裁和起诉的时间点高度集中，几乎全在甲公司账户被冻结、即将进入破产程序的关键窗口期；这批案件从仲裁、诉讼到申请执行，周期极短，调解率也比较高，甲公司几乎未作任何抗辩；工人们所主张的劳动报酬偏高，无视实际出勤天数、施工难度的客观差异，不符合市场基本规律。

带着这些疑点，承办检察官开展深入调查，通过调取银行流水、比对工程量、走访询问部分工人，真相逐渐浮出水面：所谓的“劳动债权”大多是虚构的，而且工程量也被夸大，导致法院受案金额异常偏高，工人诉请的劳动报酬与实际工资标准严重不符。

原来，这一切竟是宋某等人在甲公司陷入困境后，合谋策划的一场“金蝉脱壳”戏码，目的是通过虚构劳动债权推动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再利用企业破产法赋予劳动者的优先受偿权，在后续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中，以虚假的工资债权在债务清偿中“插队”获利。

## “优先受偿”骗局被拆穿

“虚构劳动债权不仅拿不到钱，更

是触犯法律！”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工人们最终讲出了实情。这13名工人听从宋某等人的建议，抱着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企图钻“优先受偿”的空子。他们本已拿到了全部工资，依然配合宋某等人提起了诉讼。

面对查实的证据，检察机关果断出手。一方面，对参与虚假诉讼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固定证据链条；另一方面，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事实查清后，检察机关认为上述系列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构成虚假诉讼，于2024年11月1日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对案件进行再审。2026年1月，鉴于宋某等人故意隐瞒案件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法院依法作出司法惩戒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溧阳市检察院并未止步于个案的纠正。为形成协同治理虚假诉讼合力，2025年初，该院联合溧阳市律师协会、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协会等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破产清偿程序衍生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联合会商研判。

“检察机关的监督给我们提了个醒，以后在协助破产管理人审核债权时，尤其是涉及集中申报、带班组长代签工资表时，一定要多加注意。”一位参会的破产领域律师感慨道。

在此次破产“逃废债”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溧阳市检察院重点筛查“虚假劳务”线索，针对劳动仲裁、法院审理中“无争议、无对抗、当事人集中撤回起诉或执行”等异常案件特征，梳理案件卷宗31册、谈话笔录18份、项目合同及结算情况等书面证据100余份，发现相关线索16条。截至2026年2月，溧阳市检察院共向法院发出12份检察建议，挽回因企业逃废债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160万元。

检察机关此举得到了行业商会的高度认可，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院不仅堵上了虚构债权钻空子的漏洞，还实实在在优化了地方的营商环境。”

零距离  
感受

3月18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迎来一批特殊的访客。来自固始县世纪中专的20余名师生代表受邀走进该院“豫”见未来·聚花”工作室，参加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沉浸式、零距离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温度。

[直击]

## “帮你找回属于自己的生活”

武汉江岸：多元救助托举困境少女向阳成长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杨帆

“我现在每天都按时上学，晚上回到爱心妈妈家有热饭吃，这样幸福的日子，以前想都不敢想！”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检察官宋晨琳拨通未成年被害人小嘉（化名）的电话，小嘉话语里的欢欣让宋晨琳倍感欣慰。

小嘉原是江岸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该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通过“检察+综治”模式，以江岸区综治中心为平台，对接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团区委等多方资源，并与武汉市检察院联合施策，为小嘉量身定制全链条救助方案，让她在司法阳光下健康成长。

办案与保护同步，驱散少女心理阴霾

2025年2月，江岸区检察院未检

部门受理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害人小嘉的生父已经失联多年，她自幼跟随母亲与养父生活，不料母亲因刑事犯罪入狱服刑，养父在此期间因病离世。接连的生活变故让小嘉成为孤苦无依的孩子，只能暂时住在朋友家中。

宋晨琳带着小嘉来到武汉儿童医院的“一站式”保护中心，进行身体检查与心理评估。小嘉始终低着头，手腕处露出深浅交错的伤痕。“这些伤都是我自己的，活着没什么意思，学校也不想去，未来在哪里我根本不知道。”小嘉的话语刺痛了在场人员的心。“我们会让伤害你的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也会帮你找回属于自己的生活。”宋晨琳对小嘉说。

小嘉的际遇每天都牵动着宋晨琳的心。“必须尽快进行心理干预。”办案的同时，江岸区检察院依托“一站式”保护中心，第一时间协调专业心理服务团队介入，通过情绪疏导、危

机干预等方式，防止小嘉的心理状态进一步恶化。

心理咨询师为小嘉提供免费的心理治疗，“至少一周一次线上联系，一月一次定期会面。如果小嘉因为一些情绪问题主动寻求开解、帮助，我们会全天候‘守护’‘答疑’。”慢慢地，小嘉从最初的沉默抗拒到逐渐敞开心扉，手臂上的伤痕逐渐愈合，脸上也有了笑容。

2025年5月，江岸区检察院将侵害小嘉的被告人起诉至法院。同年11月，经终审判决，被告人获刑。

## “检察+综治”齐发力，筑牢生活保障

在宋晨琳看来，小嘉受害的根源在于长期缺乏家庭支持，又因辍学偏离了正常的成长轨道。为此，江岸区检察院从家庭抚养、重返校园、社会保障三个方面切入，区综治中心同

发力，为小嘉筑牢生活的根基。

2025年3月至5月，办案检察官与司法社工辗转多地走访小嘉的亲属，却始终未能找到合适的监护人。江岸区检察院与民政部门多次会商，推动民政部门联系到一户爱心家庭。检察官与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走访，详细了解该家庭环境和氛围，告知作为抚养人的权利与义务，最终与该家庭签订了临时监护协议。

为了让小嘉顺利复学，检察机关主动对接教育主管部门与学校，沟通制定个性化复学方案。在检察官的积极协调下，学校不仅为小嘉免除了全部学费，还为其配备全套学习用品，提供免费中餐和晚餐。2025年6月，小嘉身着新校服走进中考考场，后进入某职业学校的烹饪专业学习。“我希望能尽快独立起来，凭借一技之长养活自己，也回馈一直以来帮助我的人。”小嘉对未来的生活规划逐渐清晰。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结合小嘉的情

况，梳理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反复对接民政部门咨询申报流程。

“孩子的生活不能等，我们得尽快帮她落实政策，让她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在“检察+综治”机制的推动下，公安民警、司法社工核查小嘉的家庭情况、收集申报材料，民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政策审批流程。2025年10月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开始每月按时足额汇入小嘉的账户。

## 两级院联合施策，护航成长之路

考虑到小嘉身心受创，未来成长之路仍面临诸多挑战，检察机关于2025年11月帮小嘉申请到司法救助金。但新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小嘉尚未成年，仅有临时监护人，如何确保这笔救助金安全规范使用，真正惠及她的成长？

江岸区检察院与武汉市检察院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进行了多次会商讨

论，确定“资金安全、精准发放、动态监督”三大原则。与此同时，围绕安全与效率的平衡，江岸区检察院还收集了民政、妇联、慈善会及社会公益组织的意见建议，研究最优解决方案。

最终，江岸区检察院创设了“慈善会代管代发、检察机关全程监督”的司法救助金管理模式，即由区慈善会作为代管主体，每月将固定金额的救助金发放至小嘉的低保账户，保障其生活、学习开支，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检察机关则定期核查救助金使用情况，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小嘉的成长上。

2025年12月，小嘉收到了第一笔司法救助金，这笔专项救助与每月到账的政策性补助相互补充，将持续护航她的成长之路。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来不是孤军奋战。我们会继续联合区综治中心与上级院，持续关注小嘉的生活、学习动态。”宋晨琳表示。